

漢
魏
石
經
考

弁言

道光中葉邑劉先生榮雲倡學京
邸為時諸鉅公推服湘鄉曾文正公
與之交尤篤故其既沒文正公縷其
生平學行著於墓誌及家傳見文正
公文集
第二校刻遺者僅其搜得朱子所輯孟
子要略一書版藏劉氏家塾文正公
全集亦附有以一種所攷校載

於書用之眉者與其詩古文皆不以刊布
又併病中為日記一編將卒又為遺令初
不及其成書有石經攷在也泉子覓得
遺集底本

經桐城方存之先生編分書札
葉城三說日記遺屬為四卷者

讀至

遺屬之第五條始悉石經攷是其校出
為平生極得意事且屬刊刻必須託文正
公庶行款體制不至俗陋可以傳世行

遠則此其自信之業矣元吉居與之
同邑且有志於文獻之徵因於其孫
淮誠索出是用凡上中下三篇為目一
十有三下篇之闕如者六科迺思脩其
志雕本以行於世適田隴初不時過予
相與酌榷校補期歸完善隴初取而自
任綜治精慎且復勤敏一再閱月云歲

乃事轉出以貽姚彥長且即促彥長而
為之序彥長序之并摘發數事仍錄
隴初手以還予蓋散碎紛糅鉤竄屢
錯非截然次第之既理矣隴初時又握
鐏潛使排比付之梓民予以為來日方長
延至今年三月始編次成冊止尋有隴初
後跋云引書變原文移舊次不知所謂

之隙檢原籍而校其刪節字數亦仍
隴初箋增之例書之且予恐字蹟纖
仄易於譌滅用手書以登梨棗篇中
如建甯孔某劉宏邯鄲竺為昭敬避
甘坐擅易之讐至其行款體制有無
俗陋非予之所能知也文正公不作鄉先
生之澤徒以資於予末小子縱得亦長隴

初并力而謀尚虞不逮況彥長遠阻朧初
於今十月而長逝也

朧初卒年三十二視
茶雲先生尚多一歲

予將

撫此冊而滋懼且四顧茫然而茹喟咨歎
之無已時云光緒十有二年而戌冬十
二月漢陽黃元吉曠生父并書

漢魏石經攷目錄

漢陽劉傳瑩椒雲箸

漢石經

魏石經

隋志一字石經春秋一卷在漢刻六經說

漢石經以一家為主附載諸家說

魏石經止尚書春秋左氏傳說

洛陽伽藍記不可據說

一字石經毛詩一字石經鄭氏尚書為魏晉

閒刻石說

補

陸釋文不引石經說

補

唐用石經試士說

補

西漢無大學辨

補

漢儒釋經及試博士用隸書說

補

西漢五經各家立學官攷

補

石經雜證

右一十有三目都為上中下三篇序曰漢陽
劉先生椒雲既沒之數年湘鄉相國曾文正
公序其遺書獨所輯孟子要略若干卷晉圻
昔聞椒雲之學務為演達無垠垺而基於通
徹經道實事求是靡有所臆決卒嬰沈疾爰
始屏弃習宋人家法文正時乃篤稱之今傳
書適止此詎椒雲意邪今年夏過黃曠生出
示此冊書不盈帙斷闕挽誤罔復整繕即亦

椒雲未竟之業矣曠生廣屬同學寫定轉畀
田隴初校治以是為鄉先生之澤也將雕本
以示學者隴初校此書極精審凡所徵綜務
檢閱原籍其一二正並不改易舊錄而別
為語箋幟之下篇闕原文數目都仍前題更
補說以系其後彙就寫本貽晉圻命再覽悉
凡為晉圻所發覆僅至九事如隴初例書之
其他少有酌權既以語曠生隴初而晉圻則

又有言也石經之說漢為一字魏為三體諒
矣其紛繆之故昔人咎始范史竊謂蔚宗所
据有華嶠袁崧謝承之舊文必非率妄云爾
攷盧植傳始刻石經時植上書求立古學且
以今之禮記特多回穴欲合尚書章句攷禮
記得失裁定聖典刊正碑文夫曰合曰攷蓋
當時今文諸家多作別字不協古文篆隸相
承之體

蘭臺所藏書當古文自古文今文自
今文當時行貨求改者出於博士弟

予則欲改今文也

植意欲合三體攷定邕等書經即

沿其例耳東京古文不列學官讀經皆以隸
字然隸之為字或從古變或從篆出體質雖
殊而點畫迭代不可虛造今此立碑革時俗
之亂易依篆古以正作務使原流相應雅俗
區別故云為三體相參檢非如魏石經一碑
中三體具書一字也說蔡邕書者謂割隸二
分取其八分八分之名不純乎隸而衛恒序

篆書亦云邕采斯喜之法為古今雜形矣曹
魏之世遂推此旨直作三體後來華嶠之徒
亦各曉漢時是正文字之例並載於書范史
因之其或小有竄易而後人直以為誤則非
也至魏石經為邯鄲竺書隸續之說又可勿
力崇矣晉圻攷搜神記言火浣布魏文著之
典論明其不然之事及明帝立詔三公曰先
帝昔著典論不朽之格言其刊石廟門外及

大學與石經並示來世至景初三年西域獻

火浣布於是刊滅此論

案刊滅者特論火浣布之文裴松之西征

記因目見典論數碑遂謂此言不然非是

今將干寶斯言準之景

初三年是為正始元年典論風已刊成矣上

詔太和明帝下詔之日多及十年下詔即云

與石經永示來世則石經託始在先可知也

魚豢謂黃初元年後新主乃始掃除大學之

灰炭補舊碑之闕壞是刻石經當始黃初竺

時正為博士耳景初正始閒刊滅典論一碑
諸碑或有更置故衛恒據以為言而所謂轉
失竺法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者正言鐫刻
之疎不為寫官說也穀水注又本衛恒不足
證執矣椒雲生道光中葉時祭酒大師相繼
彫落獨欲奮志遠跡賡續微言既孤行索棲
又復困以天厄展轉不竟其緒僅此尺書短
言遠詔來哲逮椒雲沒後海內迭承喪亂之

餘通材達生闡寥如昔而楚北人士日月以
競然若晉圻者蟄居荒江之濱耳目凡近獨
眇有證發聊因椒雲之書識其疑如此則亦
惟曠生隴初可共覽也光緒十年七月既望
羅田姚晉圻彥長序

石經攷上篇

漢石經

後漢書靈帝紀熹平四年春三月詔諸儒正

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大學門外

後漢紀同瑩案當時刻

石者實易書魯詩儀禮公羊論語六經蔡邕張馴傳為得其實紀特渾言之耳說本翁覃

溪

蔡邕傳邕以去聖久遠文字多謬俗儒穿鑿
疑誤後學熹平四年乃與五官中郎將堂谿

典

見延篤傳注

晉圻謹案延篤

光祿大夫

楊賜

諫議大夫馬日磾

見孔融傳

議郎張馴

見儒林傳

林傳

見儒林傳

韓說

及單颺在太史令單颺等

光祿大夫比

二千石議郎六百石

無員皆掌顧問應對無

常事五官中郎將比二千石

諫議大夫六百

石皆屬光祿勳太史令六百石

宗云

隸釋論語殘碑末有臣左立

孫表名公

羊殘碑末有趙陲劉宏張文

蘇陵傳楨等名

則立石時正定者不止

六經之名始於周末莊

奏求正定六經

子以易尚書詩公羊禮樂言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之班書謂之六藝藝文志儒林傳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初學記漢之言六經者皆沿其名

耳其實止五經故兩漢立博士皆五經石渠
白虎觀皆論五經故東漢通經之儒多得五經
之稱如五經無雙之類核其實也蔡邕等之
奏准其名稱六經本紀諸書紀其實故稱五
經非有異也五經者周易尚書春秋公羊傳
儀禮魯詩也攷之洛陽記伽藍記儀禮誤以傳
記萬詳野隋志隸釋所載殘碑無不合者
明祀謹案此論與前據翁說者似乎相戾
晉圻謹案莊子天運篇述孔子以詩書易禮
樂春秋為六經又天下篇言春秋以道名分
不得直以公羊當之又藝文志稱自秦焚書
而樂經亡故白虎通以易書詩禮春秋為五
經不及樂與先秦所說五經不同靈帝紀之
稱五經漢人之五經也蔡邕傳之稱六經並
論語言之耳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
亦非準舊名

碑瑩案隋志亦云皆蔡邕所書其時相傳傳拓之本猶在祕府碑後題署具存隨志必不妄言又案隸釋因殘碑有諸臣名遂謂字體非一必非邕一人所辨非也殘碑所列諸名正定文字之臣耳其書經必署邕名也廣川書跋杭大宗皆誤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摹寫者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

儒林傳序自太初後

質帝年號

游學增盛大學至

三萬餘生然章句漸疏多以浮華相尚儒者

之風益衰黨人既誅其高名善士多坐流廢

後遂至忿爭更相告言亦有私行金貨定蘭

臺

瑩案長安志蘭臺在未央宮中藏圖籍祕書有御史中丞掌之見百官公卿表未悉

東京蘭臺在何所明昶謹案續志五行志中平二月己酉南宮雲臺災延及蘭臺而范

書靈紀僅言南宮大災火漆書經字以合其

私文

瑩案明帝永平二年中班固賈逵同校祕書安帝永初四年詔劉珍劉騶駰馬

融等是正五經傳記順帝永和元年詔伏無忌黃景等校定中書五經傳記見各紀傳蓋

已三次校正矣蘭臺所藏熹平四年靈帝乃

漆書

當是其所校定之本

熹平四年靈帝乃

詔諸儒正定五經刻於石碑為古文篆隸三

體書法

瑩案鄴道元作水經注身在洛陽目驗石經其記漢石經不言三體下乃

云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體石經味其文義漢石經非三體可知又案隸釋據殘碑以

漢石經為隸書其說最確經義攷石經攷異皆從之此以為三體者范蔚宗誤記耳加藍

記魏劉芳傳集古錄目皆緣此而誤顧亭林萬季野以為漢魏皆三體亦非後有說詳之

又案屬太鴻云昭二十五年齊侯唁公於野井既哭以人為蓄何休注云舊周埒垣也今

大學辟雍作側字儒林傳休精研六經世儒無及者大尉陳蕃辟之與參政事蕃敗乃作

公羊解詁韋思不闕門十有七年案蕃誅於靈帝建寧元年又七年為熹平四年始立石

經爾時休詒公羊未卒業則辟雍所作側字
其為石經隸字無疑明昶謹案錢竹汀養
新錄李野執後漢書儒林傳序為古文篆隸
三體書法以相參檢一語欲翻此案謂蔚宗
得於目睹必不誣甚矣李野之惑也蔚宗著
書在宋文帝之世其時洛陽已非宋土何由
得石經而睹之若云目睹在義熙永初之間
則蔚宗未嘗官洛陽晉時膏梁公子豈肯無
故而跳身邊徼更無此情理矣是竹
汀說亦與椒雲合而摘李野更竅以相參
檢樹之大學門外使天下咸取則焉

張馴傳與蔡邕共奏定六經文字

宦者呂強傳汝陽李巡以諸博士試甲乙科

爭第高下更相告言至有行賂定蘭臺漆書
經字以合其私文者乃白帝與諸儒共刻五
經文於石於是詔蔡邕等定其文字自後五
經定爭者用息

盧植傳時始立大學石經以正五經文字植
乃上書請詣東觀專心研精合尚書章句攷
禮記得失庶裁定聖典刊正碑文歲餘徵拜
議郎與馬日磾蔡邕楊彪

瑩案彪傳熹平中
徵拜議郎注引華

嶠書曰與馬日碑盧植蔡邕等著作東韓說
觀是當時正定石經賜彪父子皆與也

等並在東觀校中書

注言中書以別於外也

五經記傳

有東觀後漢靈帝紀注引洛陽宮殿名云南宮
案後漢靈帝紀注引洛陽宮殿名云南宮

和以說本通籍盛於東觀修史在是明昶謹
案此說本通籍盛於東觀修史在是明昶謹

遠班固傳穀校書皆在蘭臺和帝永元十三年
帝幸東觀覽書林閣篇籍博選藝術之士

以充其官自是以後記傳凡言校書乃皆東
觀前人連言章和失於分別實從永元始也

謝承書曰

序據儒林傳

碑立大學門外瓦屋覆

之四面欄障開門於南河南郡設吏卒視之

陸機洛陽記

據光武本紀及蔡邕傳注引

云

瑩案機入洛在太康末去

光始元年計一百五十年去

大學在洛陽城故

明祀謹案邕

開陽門外去宮八里講堂長十

丈廣三丈

邕傳注引作二丈

堂前石經四部

瑩案下列五種

而此證之則在堂前東側以水

本碑凡四十六

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二碑

毀南行禮記十五行悉崩壞

萬李野云兩漢立學官者惟儀

禮無禮記禮記何以與諸經並列及攷隸釋殘碑有儀禮無禮記乃知洛陽記誤以儀禮

為禮記耳瑩案此說極確隋唐志有一字儀
禮而無禮記亦一證又案隸續儀禮殘碑每
行七十三字計高一丈容七十三字則廣四
尺僅可二十餘行表裏書之每碑可三千餘
字故尚書易公羊共九萬六千餘字須三
八碑論語一萬六千餘字須三碑儀禮五萬
七千餘字故矣此亦一證也又案水經注云
五碑所能容矣此亦一證也又案水經注云
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隸釋公羊論語殘
碑上皆有日碑等名而記但云禮記有之此
則其疏也明昶謹案盧植請刊尚書章句
禮記士衡或習聞其說因緣致誤又未及見
范書也然觀范東行論語三碑二碑毀禮記
書植奏竟未行

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名瑩案記不

及魯詩者當是其碑已不存故遺之其云毀
壞者謂斷闕漫漶耳禮記碑崩壞而邕等猶
見名是碑固存也魯詩計四萬餘字須十一
二碑是漢碑全數當六十碑也全謝山緣此
遂謂隋唐志所載一字魯詩為邯鄲所補
非也又案水經注穀水篇引陸機說大學贊
碑在講堂西下弟子贊碑在門外中則魏石
經碑機必言之特章懷注祇取證漢碑不及
旁引今其記亡不可攷耳萬季野以不記魏
碑譏陸機之疏亦非也案謝承范蔚宗之書
均謂立在大學門外而此記及水經注加蓋
記云在講堂前者想是魏黃初五年文帝立
大學及晉惠帝立大學起講堂或有更改耳
非所記有誤也又萬季野云攷漢獻帝西遷
之從至陸機作記之前洛陽無大兵革而石
經碑毀至二十有九必董卓焚洛陽宮殿時

延及大學所致明昶謹案劉放兩漢刊誤
曰論語二碑案文當是一碑毀若二碑者當
云皆毀而已則劉所見本作
論語二碑此作三碑依毛本

魚豢魏儒林傳

晉書傳注謹案引見魏志王肅傳注魚書稱儒宗

序曰

黃初元年之後新主乃始掃除大學灰炭補

舊石經之闕壞

明昶謹案搜神記亦云文帝有立石經事尋魚書意似邨

郭竺且與之
矣疑或兩事

楊龍驤洛城圖

據儒林傳序注引舊作洛陽記瑩據晉楊佺期本傳校改

載朱超石與兄書云石經都似

川明昶謹案廣

字似碑高一丈許廣四尺駢羅相接

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

瑩案

晉後史記石經多不分漢魏今亦於漢魏條下兩載之後倣此

魏書太宗紀泰常八年四月帝至洛陽觀石經

高祖紀太和十七年

瑩案是年遷都洛陽

九月壬申辛

大學觀石經

馮熙傳高祖即位除車騎大將軍開府都督

洛州刺史

元吉謹案此下節去六字

洛陽雖經破亂而舊

三字石經宛然猶存

明昶謹案存監本作在後同

至熙與

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分用大至頽落

瑩案是三

字石經存者較多故史主此言之其實一字石經此時亦有存者伽藍記又後此七十三

四年而云有隸書碑可見也

崔光傳光領國子監祭酒神龜元年夏表曰

石經之作起自炎劉繼以曹氏典論初乃三

百餘載計末向二十紀矣

漢熹平四年至神龜元年計三百四

十三年魏黃初七年至神
龜元年計二百九十二年昔來雖屢經戎亂

猶未大崩侵如聞往者刺史臨州多構圖寺

道俗諸用多

明昶謹案多監本作稍

有發掘基壙

明昶謹案

壙監本作

泥灰或出於此皇都始遷尚可補復

軍國務殷遂不存檢官私顯隱漸加剝撤元吉

謹案此下節去十六字

由是經石彌減文字增闕職忝

胄教參掌經訓不能繕脩頽墜興復生業倍

深慚恥今求遺國子博士一人堪任幹事者

專主周視驅禁田牧制其踐穢料閱碑牒所
失次第量厥補綴詔曰此乃學者之根源不
朽之永格垂範將來憲章之本便可一依公
表光乃令國子博士李郁與助教韓神固劉
燮等勘校石經其殘闕者計料石功並字多
少欲補治之於後靈太后廢遂寢

魏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疏云左中郎將陳
留蔡邕採李斯曹喜之法為古今雜形詔於

大學立石碑刊載五經題書楷法多是邕書也後開鴻都書畫奇能莫不雲集於時諸方

獻邕無出邕者

瑩案採斯喜法為古今雜形語本衛恒又言諸方獻邕無

出邕者皆言其平日精六書耳未嘗確指所書石經為三體杭氏攷異誤解又案自書斷

誤稱熹平石經為鴻都石經黃伯思董道皆沿其誤萬季野辨之全謝山又據式此疏謂

鴻都固非大學邕以刻鴻都學生被譴而謂石經出於鴻都真為大舛其辨尤為明晰

明昶謹案後漢靈帝紀光和元年始置鴻都門學生自與大學無涉但書法要錄言時方

修飾鴻都門蔡邕待詔門下則書斷雖與范書不合亦非創誤也

水經注

明昶謹案此穀水注隸釋引直稱水經昶非是朱竹垞經義攷亦誤翁覃溪

經義攷補正辨之

漢靈帝光和六年

蓋隸釋云

不知始於隸釋之

受詔先在熹平而碑也刻石鏤碑載五經立於大

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

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

馬日磾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颺等奏正

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於碣

明昶謹案

後漢書

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於是後儒

晚學咸取正焉碑始立觀視及筆寫者

明祖謹案

後漢書車乘日千餘兩填塞街陌矣今碑上

悉銘刻蔡邕等名

壁案是時中尉在洛驗石經乃不著成毀之數大是

疏略

孝靜帝紀武定四年八月遷洛陽漢魏石經

於鄴

壁案加蓋記係武定五年作當係此條後今不載後有說詳之

北齊書文宣帝紀天保元年八月詔往者文

襄皇帝所運

明祖謹案運監本作建

蔡邕石經五十二

枚

萬李野云此並魏石碑數之瑩案李野又曰隋志二月神武遷經此云文襄者蓋武

定

四年神武有此命時大舉攻玉壁諸務未

違

殆文襄迨行其事是謂遷經為武定五年

神

武平後事其說非也武定五年楊銜之至

洛

陽已云四年遷鄴矣孝靜紀豈虛語哉又

詳

隋下即宜移置學館依次修立

孝昭帝紀皇建元年詔文襄所運石經即立

施行列於學館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二月辛卯詔徙鄴城

石經於洛陽

隋書經籍志後漢鐫刻七經

瑩案此誤分公羊經傳為二故

為七經辨見後論語前人言五經此言七經者

明昶謹案經典釋文敘始

並數著於石碑皆蔡邕所書

瑩案下云傳拓之本猶在祕府

此云皆邕所書每據拓本署名言之必非妄語

相承以為七經正字

後魏之末齊神武執政自洛陽遷於鄴都

瑩案遷碑本文裏意然是時神武在上故志歸之

神武齊文宣天保詔及伽藍記稱文裏遷經

核其實耳非有誤也行至河陽值岸崩遂沒於水其得

瑩案據陸機洛陽記漢碑

至鄴者不盈大半

存者十七枚據水經注魏

碑四十八枚共六十五枚文宣詔言遷鄴石
經五十二枚是喪失者十三枚耳烏得云不
盈大半志至隋開皇六年又自鄴載入長安
言不足據顧氏炎武云失載周大象元年徙洛
陽一節史之疏也當以劉焯傳為信置於祕
書內省議欲補緝立於國學尋屬隋亂事遂
寢廢營造之司因用為柱礎貞觀初祕書監
臣魏徵始收聚之什不存一其相承傳拓之
本猶在祕府一字石經周易一卷梁有三卷
唐志今字
石經易一字石經尚書六卷唐志今字
石經
篆三卷

一字石經魯詩六卷

梁有毛詩三卷亡唐志今字石經毛詩三卷趙

信云毛詩隋已亡安得至唐復也一字石經儀

禮九卷

唐志今字石

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案

此即公羊經儀禮四卷一字石經春秋一卷

七經全謝山遂謂此邯鄲竺所補非蔡邕書

非也有一字石經公羊傳九卷唐志今字石

卷一字石經論語一卷

唐志蔡邕今字石經論語二卷又見前蔡

邕勸學篇後

劉焯傳開皇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文字

磨滅莫能知者奉敕與劉炫等攷定

據隋志則其事

遂寢

趙綽曰唐造防秋館時穿地多得石經故洛

中人士逮今有之

廣川書跋引此李綽尚書故實

明祖謹案李

綽書一卷見唐志今存董氏引作趙綽者誤

張舜民

元祐時人

畫墁錄嘉祐

仁宗末

得石經二段

於洛陽城乃蔡邕隸書

元吉謹案此節去末數語

胡宗愈重刻石經遺文跋云隋志有今字石

經七種其論云漢鐫七經皆蔡邕書史亦稱
邕自書丹使工鐫刻其書畫超詣要非蔡中
郎不能到也然遺經今存者體各不同雖中
郎兼備衆體而篇章之富未有能辨於一人
之手傳稱邕與堂谿典楊賜馬日磾張馴韓
說單颺等正定諸經意者當時諸儒同涉筆
於其閒未可知也

瑩案此說非是辨見前
元吉謹案此下節去四十

餘字茲來少城得墜刻於一二故家雖閒斷不

齊然殘圭石壁亦可寶也因以鑱之錦官西

樓庶幾補古之闕文云爾

瑩案宗愈徙成都知府在哲宗初年

宇文紹弈跋曰內翰胡公

元吉謹案此下節去二十餘字常

歎石經隸畫最古旁搜博訪合諸家所藏得

蔡中郎石經四千二百七十字有奇以楷書

釋之

元吉謹案此下有節文見魏石經攷

並鑱諸石案范史稱

蔡邕自書丹使工鐫刻水經注亦云光和六

年立石於大學其上悉刻蔡邕名則大字石

經出於一筆似無可疑

天下碑錄漢石經尚書論語公羊在張奎龍
圖家

黃長睿

政和時人
徽宗初年

東觀餘論漢石經與今

文不同者殊多今略記之書女毋翕侮成人

保后胥高女永勸憂

隸釋無
女字

女有近則在乃

心女比猶念以相從各翕中爾惠朕曷祇動
萬民以遷天既付命曰陳其五行嚴恭寅畏

天命自亮以民祇懼懷保小人惠于矜寡母

兄曰

今兄作皇句下有自注

明昶謹案原書每獨此也後同

則兄自

敬德旦以前人之微言是罔顯哉厥世文王

之鮮光通殷就大命

段氏曰此皆今文尚書

論語意與

之與孝于惟孝朝聞道夕死可也是魯孔某

與曰是是知津矣耰而不輟子路以告子懽

然置其杖而耘其斯以乎譬諸宮牆賈諸賈

之哉又論語每篇各計其章數其最後云凡

二十篇萬五千七百一十字又記諸家之異
文若曰在於蕭牆之內盡毛包周於今論語
無盡氏毛氏書此石刻在洛陽前本在洛陽
御史臺中年久摧散洛人好事者時時得之

元吉謹案此
下節去九字

今張燾龍圖學家

瑩案此即天
下碑錄所云

張奎龍圖家
此有誤字

有十版最多張氏壻家有五六

版王晉玉家有小塊洛中所有者止此予皆
得其拓本論語之末題云詔書與博士臣左

立郎中臣書上臣下皆闕當是著書者姓名

瑩案書上當是蔡邕名左或云此即蔡邕書立以下正定諸人之名耳

姓名已亡無以辨之獨刻者陳興姓名甚完

何其幸與又有一版公羊不知誰氏所得

瑩案

據天下碑錄此亦在張奎龍圖家者其末云谿典諫議大夫臣

馬日碑臣趙陟議郎臣劉宏郎中臣張文臣

蘇陵臣傅楨谿上楨下闕谿上當是堂謂堂

谿典也此蓋鴻都一字石經經各異手書不

必皆蔡邕也

以前石經屬鴻都沿書斷之誤說見元吉謹案此下亦有則

節字畫高古精善殊可寶重開元中嘗藏拓

本於御府以開元小印印之

元吉謹案此節尾段

方勻泊宅編

所紀皆元祐政和間事

漢魏石經湮滅殆

盡往年洛陽守因閱營造司所棄碎石識而

取之凡得尚書論語儀禮合數十段又有公

羊碑一段在長安尚書論語之文今多不同

獨公羊當時無他本故其文與今文無異然

皆殘闕已甚

西漢叢話同謹案此甚多刪節

元吉

董道廣川書跋

政和中人南渡初尚在

元

百字國初開地唐御史府得石經十餘石

此即

嘉祐

此唐末淪沒之所出

又曰洛陽昔得

石經尚書

元吉謹案此下節去一二字

殘破不屬蓋盤庚

洪範無逸多士多方總二百三十六字其文

與今尚書盡同間有異者才十餘字

元吉謹案此下

節去四十一字

天命自亮惠於矜寡乃憲既延以民

祇懼肆高宗享國百年以書攷之知傳受譌

誤不若碑之正也

元吉謹案此有改易

又曰石經今

廢不存或自河南御史臺發地得之蓋論語

第一篇並十四篇為一碑亡其半矣其可識

者字二百七十又自第十八篇至第二十篇

為一碑破闕殘餘得五之一其存字有三百

五十七

元吉謹案此下節去七字

其異者若抑與之與為

意與之我未見好仁者惡不仁者作未見好

仁惡不仁朝聞道夕死可矣作可也有三年
之愛於其父母無乎字惡居下流無流字年
四十而見惡焉無焉字鳳兮鳳兮何德之衰
作而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也來者不可追
也今本皆異執輿者為誰作執車者為誰子
是魯孔某與曰是然後曰是知津矣比今書
多二字輹不輟夫子憮然植其杖作置其斯
而已矣作其斯以乎子游作子旃而在蕭牆

之內作而在於蕭牆之內凡碑所存校其異

者已十五之一矣

元吉謹案此節去末段

趙明誠金石錄

南渡初成

右漢石經遺字者藏洛

陽及長安人家蓋靈帝熹平四年所立其字則蔡邕小字八分書也其後屢遷徙故散落不存今所有者才數千字皆土壤埋沒之餘磨滅而僅存者爾案後漢書儒林傳敘云為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

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又案靈帝紀言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立於大學門外蔡邕傳乃云奏正定六經文字既已不同

瑩有說見前

而章懷太子注引洛陽記有尚書周易公羊傳論語禮記今予所藏遺字有尚書公羊傳論語又有詩儀禮然則當時所立又不止六經矣

此說非瑩有辨見前

洛陽記又云禮記碑上有諫

議大夫馬日磾議郎蔡邕等名今論語公羊

後亦有堂谿典馬日碑姓名尚在

元吉謹案此節去末

段

邵博

紹興末年人

聞見後錄近年洛陽張氏

瑩案當即

東觀餘論所稱兩張家

所發地得石十數枚漢蔡伯喈隸

書尚書禮記

此亦誤以儀禮為禮記

論語俱已壞闕

元吉

謹案此僅錄首段

隸釋

闕

明祖謹案隸釋石經殘碑水經云

名魏正始中又刻古篆隸三字石經蓋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則光和中也隋志有一

字石經七種三字石經三種其論云漢鑄七
經皆蔡邕書又云魏立一字石經其說自相
矛盾新舊唐志有今字石經七種而注論語
云蔡邕作又有三字石經古篆兩種蓋唐史
以隸為今字也觀遺經字畫之妙非蔡中郎
輩不能為以黃初後來碑刻比之相去不啻
霄壤豈魏人筆力可到當以水經為據三體
者乃魏人所刻儒林傳云為古文篆隸三體
者非也云云此說甚謬水經下脫注字校見
前其殘字異同馮柳東辨之最詳茲不備錄

石經攷中篇

魏石經

晉書趙至傳至年十四詣洛遊大學遇稽康

於學寫石經

世說注稽紹序曰先君在大學寫石經

也亦石經非邯鄲竺書一證晉圻謹案世說言語篇注作稽紹趙至敘又本文云寫石經古文是乃如范史摹寫之寫與書石經不同不然一碑三體康何以獨書其古文

衛恒傳恒作四體書勢序云魏初傳古文者

出於邯鄲竺恒祖敬侯

名寫竺尚書

瑩案據此語是

竺於尚書有古文定本正始石經後以示竺
尚書必祖是書此江式所以致誤

而竺不別至正始中立三字石經轉失竺法

因科斗之名遂效其形顧亭林曰據此語則

書瑩案恒被害之年陸機方入洛時魏石

經當甚完洛陽記中必詳記之今不可攷矣

惜哉又案正始石經據隋唐志當

止尚書左傳二部後有說詳之

石季龍載記遣國子博士詣洛陽寫石經明

謹案據此則稽康於學

寫石經正是摹寫耳

魏書太宗紀泰常八年帝至洛陽觀石經

高祖紀太和十七年幸大學觀石經

馮熙傳高祖即位熙為洛州刺史時舊三字石經宛然猶存熙與常伯夫相繼為州廢毀

分用

詳漢石經攷下

崔光傳神龜元年上表補治石經

詳漢石經攷下

江式傳延昌三年式上疏云魏陳留邯鄲竺特善倉雅許氏字指八體六書精究開理以書教諸皇子又建三字石經於漢碑之西其

文炳蔚三體復宣校之說文篆隸大同而古

字少異

隸續云案此碑以正始年中立漢書元嘉元年度尚命郎郭竺作曹娥碑

時竺已弱冠自元嘉年

至正始亦九十餘年

謂竺所書非也

瑩案萬季野杭大宗引隸

續語皆誤以爲通鑑注

又案江式是時身在

洛陽目驗石經其碑上必有書人姓氏何以

妄語想因古文尚書出自邯鄲竺故以意推

本言之而不覺其非也

又案合衛恒趙至傳

及隸續語證之魏石經決非竺書杭大宗以

爲竺書於黃初刻於正始殊爲臆決

昶謹案魏志注黃初初以竺爲

博士給事中未言卒於何時

水經注

亦昶謹案此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

三字石經

元吉謹案此下節魏初傳古文出

邯鄲竺石經古文轉失竺法

恒說此用衛樹之於

堂西石長八尺廣四尺列石於其下碑石四

十八枚

瑩案言魏數者始此據隋唐志隸續殘碑三體書系尚書左傳二部共有

二十一以漢碑表裏書每碑容三千餘字計之

須二百碑即其字小於漢石經之半亦須百

碑此云四十八枚恐是除毀壞不計耳惜不

得三體石經廣三十丈當是廣魏文帝晉圻

文帝据魏志當作明帝此仍

又列典論六碑

謬本戴校水經注已改正

附於其次陸機言大學贊別一碑在講堂西

下列石龜碑載蔡邕韓說堂谿典等名大學

弟子贊復一碑在外門中今二碑並無瑩案

元目驗而記必無謬誤道元卒於孝昌三年乃

伽藍記作於武定五年後道元二十一年乃

云讚學碑在講堂前又以四十八碑為表

裏隸書悉與道元背可知其謬有說詳之

孝靜帝紀武定四年遷漢魏石經於鄴伽藍記當

係此條後今不載

說詳漢石經攷下

北齊書文宣帝紀詔移置文襄皇帝所運石

經五十二枚於學館

周書宣帝紀大象元年詔徙鄴城石經於洛

陽

詳漢石經攷下

隋書經籍志魏正始中又立一字石經

瑩案朱竹

蛇云當是三字傳刻者譌三為一耳其論極確董道沿一字之誤遂謂漢三字魏一字可

謂顛倒萬季野牽於一字之說謂漢魏皆三體魏必三體書分其一體幸存而隋志據以

為言亦巧於立論其相承傳拓之本猶在祕

而乖於事實者矣府石經中閒遷徙原委俱詳漢三字石經尚書九

卷

梁有十三卷三字石經尚書

瑩案唐志古篆三卷

三字石經尚書

五卷

瑩案此即一書而分卷有多寡耳

三字石經春秋三卷

梁有十二卷篆書十三卷

合瑩案唐志三字石經左傳古集古錄目隸續殘碑證之知

春秋為左傳無疑後有說詳之

劉焯傳開皇六年運洛陽石經至京師

詳漢石經

攷下

趙綽曰唐造防秋館時穿地多得石經故洛

中人士逮今有之

詳漢石經攷下

歐陽棐集古錄目石經遺字古文篆隸三體

凡八百二十九字

塋案據隸續此二十九字後漢九字當作一十九字

熹平中校定五經使蔡邕以三體書

塋案此沿後漢

儒林傳序之誤辨見漢石經攷下

今其石亡失皆盡皇祐中

有蘇望者得摹本左傳於故相王文康家

塋案

東京左傳不列學官熹平刻經以息博士之爭無緣刻及左傳即此可決三體左傳非蔡

邕書而漢石經非三體也取其完者而刻之莫辨其真偽

也在洛陽蘇氏家

塋案胡宗愈曾重刻於成都隸續所載亦即此本

明昶謹案三長物齋刻本
無此而寶刻類編載之

宇文紹弈重刻石經跋內翰胡公愈又得古

文篆隸三體石經遺字八百一十九瑩案字數與集

古錄目隸續皆並鐫諸石石在錦官西樓

合當即此本
隸續字石經明昶謹案隸續三體石經左傳遺

皆曰五經蔡邕張馴則曰六經惟儒林官者傳云

為古文篆隸三體書法鄭氏水經注漢立石

經於大學魏正始中又刻古文篆隸三字石

傳唐志有三字石經古篆兩種曰尚書曰左

三字石經三種既以七經為蔡邕書矣又云

魏立一字石經乃其誤也范蔚宗時三體石
經與熹平所鑄並列於學官故史筆誤書其
事後人以襲其謬錯或不見石刻無以攷正趙
氏雖以一字為中郎所書而未嘗見三體者
歐陽氏以三體為漢碑而未嘗見一字者近
世方勺作泊宅編載其弟甸所跋石經亦為
范史隋志所惑指三體為漢字至公羊碑有
馬日碑等名乃云魏世用其所正定之本因
為存其名可
謬論

石經攷下篇

隋志一字石經春秋一卷在漢刻六經說

隋志有一字石經春秋一卷一字石經公羊

九卷全氏祖望據孔氏春秋正義云初漢為

傳訓者皆與經別行故石經書公羊傳並無

經文明昶謹案國風疏亦云當是黃初邯鄲竺補書案

經傳雖別行然未有習傳而舍經者蔡邕當

日必經傳分書之然止是公羊一經之數隋

志分為二全氏曲為解皆誤明昶謹案孔

沖遠與修隋書當同一誤未可引以定志全

氏遂謂補書
春秋非是

漢石經以一家為主附載諸家說

東漢五經立學官者易施孟梁邱京四家書
歐陽大小夏侯三家詩齊魯韓三家禮大小
戴二家公羊嚴顏二家共十四博士熹平因
博士私改漆書爭第高下而正定五經則凡
立在學官各家其經文有異同者必當備列
其書石之法當是專主一家以諸異文互注

隸釋殘碑詩主魯兼載齊韓字公羊主嚴兼

載顏氏說論語兼載孟毛包周說可證易四

家如箕子荻茲之類明昶謹案趙賓書末立學官恐不能附載當

亦兼載惟書三家儀禮二家皆今文不須互

注明昶謹案書與儀禮原有今古文兩本但石經皆今文故不闕入古文此正漢人家

法故隸釋殘碑無互注之跡也晉圻謹案三家詩及公羊

無古文

魏石經止尚書春秋左氏傳說

言魏石經者莫詳於衛恒江式儼道元三家

而皆不言所刻何經攷隋唐志載三字石經

傳拓之本止尚書春秋唐志則云左傳瑩以集古錄目與隸續殘

碑證之知隋志所稱與伽藍記所言三字石

經合又隸續殘碑洪氏以為止左傳字者實

雜有尚書字孫淵如段懋堂攷出明而不

見有他經字則魏正始止此二部無疑衛恒

鄺道元所以但云三魏所以止書此二經者

字石經不言五經

當以其時兩書傳有定本可據故耳

瑩案據衛恒書

勢則邳鄆竺有尚書古文定本傳世其一證也晉圻謹案魏志王肅傳注引世語曰肅

子恂建立二學崇明五經皆恂所建二學謂

古文尚書春秋左傳也然攷石經實始刻於

正始前据肅傳恂咸熙中猶受封世語謂其

卒時年四十餘則刻經時恂才十餘歲獨能

建此二學蓋漢立石經在正經文魏立石經

恐非事實

在存字體所以一用隸書瑩案漢試博士俱

有說詳之別一備三體一必備列五經一止

尚書左傳也

明承為七經而別數論語亦魏

相承為七經而別數論語亦魏

相承為七經而別數論語亦魏

止立二
經之證

洛陽伽藍記不可據說

案伽藍記序楊銜之以武定五年過洛陽因
作記是時石經已於前年遷鄴矣其紀碑數
經目俱由記憶書之故與諸說多背今條其
不可據者約有四端陸機以太康末入洛作
記必在是時已云漢碑僅存十七銜之作記
後二百四十餘年乃云蔡邕書碑有十八枚

存其不可據一也酈道元注水經身在洛陽
是時石經未遷所記必由目驗所云四十八
碑係古文篆隸三體今乃云係隸書其不可
據二也酈道元卒於孝昌三年其注水經約
略在街之作記之前二十一年已云無大學
讚碑今乃云讚學碑在講堂前其不可據三
也三字春秋證以隋唐志知為左傳左傳凡
十九萬餘字合尚書二萬餘字共二十一萬

餘字三體三倍之約六十六萬字

晉圻謹案唐國子石

經跋及歐陽文忠所說尚書左傳總二十二萬餘字此不同者彼兼偽古文尚書數之為

魏時所無也故約略少之二十五碑表裏書當每碑容二

萬七千字以酈道元所記碑廣長計之每字

不過方二分半未免過小其不可據四也惟

所云三體係尚書春秋隸書係周易尚書公

羊禮記與洛陽記隋唐志隸釋隸續合三字

一字碑皆表裏書足補記載之闕而又誤將

三體為蔡邕書蓋由記憶追書故謬誤至此
後人安得舍陸贄諸人目驗之真而信銜之
之誤說哉今於漢魏石經攷下不載而著其

說如此學者其不以予為專輒也夫

太平御覽碑部

引伽藍記石經一段誤作西征記經義攷載
之魏石經下孫淵如魏石經攷亦稱之皆誤
使戴延之果有是語鄭道元注水經屢引戴
記何獨於石經一條不引使戴記有誤亦必
置辨以是決為御覽之誤附訂於此

一字石經毛詩一字石經鄭氏尚書為魏晉

閒刻石說

關雲原目

以下六科

初輯補

案目在隋唐志中晉書荀崧上疏述武帝時
事有云大學有石經古文先儒典訓賈馬鄭
杜服孔王何顏尹之徒章句傳注衆家之學
置博士十九人云云或即椒雲所據毛鄭於
魏晉閒始列學官刻石不得在前崧曰古文
不曰三體又非正始石經可知且正始未刻
毛詩也又案隋唐志作今字石經毛詩今字

石經鄭氏尚書而崧疏云古文則二經疑出

裴顏晉書裴顏傳晉諸公讚

唐六典注引

並言顏

奏修國學刻石寫經是在惠帝時困學紀聞
謂石經有七亦數裴顏獨萬季野以為未就
非也顏既奏修石經踰九年而遇害雖時四
方多故不應一經未就若因金石家無所稱
引弗惜其殘佚而輒曰無有豈屬通論附存
之以質攷古者

陸釋文不引石經說

闕

崇文總目尚書釋文皇朝太子中舍陳鄂宋志
作奉詔刊定始開寶中詔以明德所釋乃古
文尚書與唐明皇所定今文駁異今鄂刪定
其文改從隸書則釋文已經改削陸氏原文
未必不引石經如易先心一條詩綠竹一條
並引石經即刪削未盡者但釋文創始陳後
主元年其成書時尚未入隋石經遠在洛陽

無由目睹偶有引用不過得諸拓本正恐難全且時南北異學門戶之見元朗豈能自免即其敘錄止稱宋齊舊本不及河北意之從違俱露言表至於用文代文譏為兩失雖論音讀而篆隸相承石經已然

見五經文字

室中之

戈固隱寓之矣

唐用石經試士說

闕

唐書選舉志凡書學石經三體限三歲說文

二歲字林一歲通典通攷並同張參曰今制
國子監置書學博士立說文石經字林之學
舉其文義歲登下之通攷亦略同此科專重
字體與經學無涉洪容齋所謂唐世士人多
工書蓋在六館時以為常習是已然唐代以
後石經本日益殘闕字林三蒼唐六典無石
經有國語爾雅三蒼竟至散佚說文歸然亦鮮專家又廢
故云
書學之害也

西漢無大學辨關

藝文志注晉灼曰西京無大學然三輔黃圖
曰漢大學在長安西北七里董仲舒策曰大
學賢士之關教化之本原也王莽作宰衡時
建弟子舍萬區起市郭上林苑中三輔舊事
云漢大學中有市有獄又關中記紀聞謂大
學在長安之東石門之西則晉說為誤吳仁
傑兩漢刊誤補遺曰大學興於元朔三年仁

傑案儒林傳詔太常議予博士弟子太常因
請舊官而興焉為博士官置弟子員是也先
是董仲舒對策願興大學以養天下之士史
謂立學校之官自仲舒發之故武紀以是列
之贊語宣帝以是載於議尊號詔文是大學
興於武帝時明甚賈誼曰學者所學之官也
韓延壽修治學舍注謂庠序之舍文修起學
官招學官弟子注謂學之官舍然則儒林傳

所云與舊官及博士官非大學而何下文郡
國縣官有好文學者與計偕故文翁傳云武
帝時令天下郡國皆立學校官烏有天下皆
立學而天子之郡乃反無大學之理元吉謹
案宏等
議建首善自京師
始云云是一明證紀於元朔五年書丞相公
孫宏請為博士置弟子員案太常議本文為
博士下有官字紀脫之耳通鑑知其誤故武
紀書曰博士官蓋取儒林文足之也且史載

何武等習歌詩大學下博士弟子王咸舉幡
大學下孰謂西京無大學哉困學紀聞語亦
略同而又云晉灼以漢初言黃圖記武帝時
洵有意於調人矣

晉圻謹案王朗傳注朗稱
西京學官博士七千餘人

非有大學
其何能容

漢儒釋經及試博士用隸書說

關

魏石經止尚書春秋左氏傳說自注漢試博
士俱用隸書故刻經不必備三體別有說詳

之似椒雲書原有此篇或散失耳前漢儒林

傳孔氏有古文尚書孔安國以今文字讀之

今文即隸書

說本通攷

是釋經用隸之證宣帝徵

能正倉頡讀者張敞從受之蓋時通小篆亦

難其人矣後漢儒林傳序謂大學生私行金

貨定蘭臺漆書經字漆書者先之試士後之

今字石經也又案漢試學僮以八體最者為

尚書御史史書令史

本藝文志說文解字敘

段懋堂曰

漢人謂隸書為史書則知漢試學僮雖兼八
體而尤重隸書據漢制度

光武紀注引

非策諸侯

王皆不用篆而用隸此隸所由盛

兩漢五經各家立學官攷關

案博士秦官漢初叔孫通為高祖博士孔襄
為惠帝博士未聞分經供職至魯申公韓嬰
為文帝博士齊轅固為景帝博士而三家詩
始立他經則否賈生通左傳為文帝博士不

稱左氏博士

說本王伯厚

鼂錯受尚書還為太子

舍門大夫不遂遷博士也武帝紀建元五年

置五經博士儒林傳贊書唯歐陽禮后易楊

春秋公羊而已困學紀聞據後漢翟酺傳文

帝始置一經博士

章懷注本五經不如伯厚所見本善閭百詩已疑之

以為武帝立五經而班獨舉其四蓋詩已立

於文帝時今並詩為五也可云精當宣帝紀

甘露三年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穀梁春

秋博士儒林傳贊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
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邱易穀梁春秋西漢
五經博士略已詳盡又較帝紀多大小戴禮
施孟四家其立學官當在甘露前後無必於
因時也劉歆移太常博士往者博士書有歐
陽春秋公羊易則施孟然孝宣皇帝猶廣立
穀梁春秋梁邱易大小夏侯尚書述孝宣事
與帝紀合不言楊氏易者梁邱即楊氏學惟

施孟立博士無由在宣帝先又不舉禮學斯

未為詳晰耳迨元帝世復立京氏易

亦見儒林傳贊

於是易分四家不言楊何禮分兩家不言后

蒼並詩三家春秋兩家尚書三家漢官儀故

云武帝初置五經博士後增至十四人也

後漢

儒林傳序德為大戴禮聖為小戴禮普為慶氏禮三家皆立博士是前漢有十五博士矣而班贊竟不及慶漢官儀亦止稱十四人何也儒林傳贊平帝時又

立左氏春秋毛詩逸禮古文尚書是則古學

暫興新莽不無微勞漢官儀曰光武中興恢
宏稽古易有施孟梁邱賀京房書有歐陽和
伯夏侯勝建詩有申公轅固韓嬰春秋有嚴
祖顏安樂禮有戴德聖凡十有四博士續漢
志亦云後漢儒林傳序詩有毛氏衍又述博士在建武起大學前語無專屬茲因
不於是除罷古學又廢穀梁衍公羊為兩家
矣若劉歆移太常博士孝文皇帝尚書初出
屋壁詩始萌芽天下衆書往往頗出皆諸子

傳說猶廣立於學官為置博士孟子題辭孝
文皇帝欲廣遊學之路論語孝經孟子爾雅
皆置博士後罷置傳記博士獨立五經而已
則漢初更有傳記博士中間省罷至後漢而
論語復立釋文敘錄云後漢包咸周氏並為
章句立於學官

石經雜證

王昶金石萃編曰尚書正義曰蔡邕所刻石

經尚書止今文三十四篇 又正義序云今
文則歐陽夏侯三家之所說蔡邕碑石刻之
古文尚書堯典第一正義曰檢古本並石經
直言堯典第一無古文尚書

毛詩正義云三傳之文不與經連故石經公
羊傳皆無經文

經典釋文周易繫辭洗心京荀虞董張蜀才
作先石經同 詩淇澳綠竹釋文引韓詩作

薄音徒沃切石經同

廣韻四十五厚斗字注說文作𠂔有柄象形

石經作斗

以上三科蘭泉
以為漢石經

呂氏讀詩記載董氏之說所引石經異如江
有汜汜擊鼓其堂鑿愛而不見僂芄蘭之支

枝青青子衿

衿

挑兮達兮

挑作

摻摻女手

攢

民之譌言偽或與唐石經不同而證之說文
引經多合疑亦擬漢石經而言

隸辨采石經尚書惟平聲支模韻於戲二字

見孫氏本中

孫氏研山齋本歸戶部郎中董元鏡轉贈黃君易即余所見黃

氏宋拓本餘所引尚書論語公羊魯詩儀禮共八

十餘條皆孫本所無知顧氏所見止此其餘皆從漢隸字源采出也

錢唐黃君易臧宋拓本石經尚書盤庚五行論語為政八行堯曰四行金匱錢君泳貽余重摹雙鉤本漢五經五種尚書洪範七十八

字君奭十三字魯詩魏風七十三字唐風三
十一字儀禮大射儀三十七字聘禮二十八
字公羊隱四年傳十八字論語微子百七十
字堯曰三十九字又盍毛包周有無不同之
說及博士左立姓名十八字合五百餘字泳
跋云乾隆五十年七月偶得於舊麓中不詳
何人所摹取隸釋攷之皆與符合惟公羊十
八字洪所未備爰勒之石云云翁覃溪又合

兩家所藏彙摹其文刻於南昌官舍

以上出金石萃

編

厲鶚曰左氏正義為魯夫人石經魯作哀虞作𡗗此魏經三字之一證

石經攷異序

洪頤煊曰唐人以三字石經為蔡邕書如張

參五經文字敘可見又曰凡唐用取士及五

經文字汗簡所載皆石經之拓本也

見讀書叢錄

閻若璩曰楊升菴有石經攷說多錯余為刊

正之曰漢靈帝熹平四年蔡邕書六經於碑
使工鐫刻立於大學門外此所謂一字石經
也魏邵陵厲公正始中邯鄲竺書石經亦立
於大學此所謂三字石經也

尚書
疏證

漢陽劉椒雲先生著漢魏石經攷三篇並雜證九科彙存其邑黃曠生曠生議為鋟版來役校補如此不必得椒雲意也 國朝言石

經馮柳東攷文字獨詳源流則椒雲較確宜其垂死之日拳拳是書至欲寄曾湘鄉屬之

訂正鏤行已

見椒雲遺令

謹案魏書劉芳傳曰昔

漢世造三字石經於大學學者文字不正多往質辨鄭道昭傳表稱漢魏石經邱墟殘毀

藜藿無穢游兒牧豎為之歎息云云出之正
史容當補入其五經文字羣經音義汗簡之
等載有石經遺字已詳馮書與餘諸家論說
蓋無須增累焉又其引書或變原文或移舊
次椒雲要別有所謂抑今不可知矣湘鄉為
椒雲墓誌家傳與刻其遺書僅孟子要略輯
本而不何是書明昶昔在漢上頗識劉氏族
姓又未嘗見告語焉何哉吾幸遇曠生也時

光緒十年甲申夏六月朔日江夏田明昶
初父謹跋